#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辦理四年制轉學生甄試委員會作業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7.01.02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1.11.29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,特組織本系四年制轉學 生甄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轉學生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5人(含)以上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 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當學期大學部二年級及三年級導師擔 任,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如下:
  - 一、訂定本系甄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, 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 - 二、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  - 三、擬定「書面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 - 四、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甄試前項一至四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,經全體委員3 分之2(含)以上出席,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,則 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為使甄試作業公開、透明化,於招生簡章公告日起,將指定項目甄試 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,以供 考生查詢。
- 第七條 本系四年制轉學生入學甄試項目以備審資料審查,評分標準如下:
  - 一、歷年成績(佔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40%)
  - 二、個人表現資料(佔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60%) 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,例如:簡歷自傳單、 個人作品集、各項證照、競賽成績、社團活動表現、服務時數、 成果證明…等其他相關有利之表現證明文件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,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 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,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 時,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,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,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- 第十一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(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)備查,原始評分及相關 資料應彙訂成冊,留存學校至少1年,以便查核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,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